

积翠镇人民政府文件

方积政发〔2024〕28号



关于转发《山西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中国·山西行动2024工作要点的通知》的 通 知

各行政村、各驻镇单位：

现将《山西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中国·山西行动2024工作要点的通知》（晋爱卫办发〔2024〕1号）转发给你们，请各村各单位结合职责分工，对照工作要点，认真贯彻执行。



方山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方卫字〔2024〕152号

关于转发《吕梁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山西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中国·山西行动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县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健康中国·方山行动推进委员会成员单位：

现将《山西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中国·山西行动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晋爱卫办发〔2024〕1号)转发给你们，请相关责任单位结合职责分工，对照实施方案，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山西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中国·山西行动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不予公开)



吕梁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吕爱卫办发〔2024〕2号

吕梁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山西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省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中国·山西 行动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的通知

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爱卫会、健康中国·吕梁行动推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推进健康中国·吕梁行动议事协调机构：

现将《山西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中国·山西行动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晋爱卫办发〔2024〕1号)转发给你们，请相关责任单位结合职责分

工，对照实施方案，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山西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中国·山西行动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不予公开)

山西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晋爱卫办发〔2024〕1号

山西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省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中国·山西行动 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省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健康中国·山西行动各专项行动工作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健康山西2030”规划纲要》《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中国·山西行动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根据《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中国行动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全爱卫发〔2024〕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省爱卫办组织制定了《全省爱国卫生运动和

健康中国·山西行动 2024 年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

(不予公开)



全省爱国卫生运动和 健康中国·山西行动 2024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全省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中国·山西行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中国行动 2024 年工作要点，按照新的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后的总体要求，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建设健康人居环境，普及健康生活，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强化社会健康管理，不断夯实健康山西建设基础。

一、建设健康环境

(一) 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有序推进村庄清洁行动，持续发动群众开展“五清一改”（清理村庄残垣断壁、生活垃圾、村内河渠、农业废弃物、农户庭院，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利用元旦、春节等关键节点，组织开展爱国卫生专项活动，强化苍蝇、蚊子、老鼠、蟑螂、臭虫、蜱虫等病媒生物防制，发动企事业单位、社区、村（居）委会和城乡居民消除病媒生物孳生环境，有效防控虫媒传染病。做好道路水路和城市客运领域交通运输

工具及客运场站的卫生和环境整治。组织开展铁路站车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和鼠虫害防制，进一步做好站车等重点公共场所传染病防控。（省农业农村厅、省爱卫办、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太原、大同两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抓好垃圾分类工作，常抓不懈，注重实效，加大指导力度，压实工作责任，不断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积极提升城市环卫工作水平。增加群众身边的口袋公园。坚持城乡统筹，鼓励采取城乡一体化的模式，持续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逐步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加快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强化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监管，规范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提升水源地安全保障监管信息化水平。持续推进全省旅游厕所电子地图标注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文旅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环境健康治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方位推动美丽山西建设，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加强环境健康影响监测与评价，以太原市为试点，实施环境健康风险评估适宜技术应用，为国家建立健全环境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

度提供数据支撑。(省生态环境厅、省疾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普及健康生活

(四) 普及健康知识。遴选完善全省健康科普专家库，调整全省健康科普专家库成员。贯彻落实全媒体健康科普信息发布和传播机制的指导意见，深入推动健康科普规范化。宣传普及各类卫生健康知识，推广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公众认知度和参与度。深入开展健康知识进万家活动，通过推广完善“健康知识进万家”微信小程序等方式，提高健康知识可及性，进一步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省卫生健康委、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新华社山西分社、山西日报社、省妇联、省计生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引导合理膳食。围绕反对食品浪费开展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研制工作，制定发布相关标准。制定发布《山西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2024年)》。强化食物营养健康消费宣传，围绕“减油、减盐、增豆、加奶”加大宣传科普力度，针对一般人群和孕妇、婴幼儿等特定人群，聚焦食堂、餐厅等场所，以“奶豆添营养，少油更健康”为主题开展“全民营养周”和“5.20”中国学生营养日系列活动，加强营养膳食指导、食品安全和节约粮食日常科普宣教。深化营养健康食堂、餐厅和学校建设，改变大油重味的烹饪方法和重口味不重营养的理念。(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

工负责)

(六) 塑造健康行为。完成 2024 年成人烟草流行监测，持续推动无烟环境建设，开展第 37 个世界无烟日主题宣传活动，推广社区戒烟服务模式。进一步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推进心理健康服务体系项目建设，总结推广社会心理服务体系项目建设经验，进一步推进心理援助热线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供服务供给能力和规范化水平。开展 12355 流动服务台巡航护“心”活动山西行，大力推行国家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包项目，提升试点学校各类人员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的专业知识素养和技能水平。壮大心理专业咨询队伍力量。开展“12355 为青春护航·轻松备考”中高考减压活动、青少年自护教育活动。实施山西省青基会体彩微公益基金助力山西希望工程“臻心计划”心理健康公益援建项目，在我省 10 个深度贫困县各援建一所青少年心理健康指导服务中心。推动科学健身指导和国民体质监测融合开展。组织参加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推动全民健身生活化。办好山西省社区运动会，实现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更亲民、更便利、更普及。持续推进全省居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制定印发《山西省“体重管理年”活动实施方案》，促进全省居民体重管理。(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团省委、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弘扬良好风尚。深入开展“关爱生命 救在身边”活动，加强公众应急救护知识技能培训，推动公共场所急救

设施设备配备，组织开展“寻找最美救护员”“世界急救日”“第四届全省红十字应急救护大赛”等活动，弘扬“人人学急救 救急为人人”的文明风尚。开展“好家风 健康行”家庭健康主题推进活动，举办健康中国行动知行大赛家庭专场山西赛区活动，持续营造健康家庭共建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省红十字会、省妇联、省卫生健康委、省计生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健康服务

（八）加强中小学生常见病管理。落实青少年健康影响因素清单及干预方案，推进学生健康监测体系创新。以近视、肥胖、脊柱侧弯为重点，加强学生常见病监测与干预，推进学生常见病“多病同防”。推广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试点县区经验。开展全国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和全省教育系统“爱眼护眼 从我做起”主题系列活动。（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疾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高妇幼健康水平。深入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倡导优生优育。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加大先天性心脏病等重点疾病防控力度，开展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基层人员培训，推进儿童孤独症早筛查、早诊断、早干预。加强儿童眼保健科普宣传，以儿童常见眼病筛查为重点加强6岁以下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十)强化老龄健康服务。不断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深入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持续开展老年痴呆防治和老年心理关爱专项行动。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主题活动，大力宣传普及老年健康科普知识，引导全社会关心关注老年人健康。(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深化职业健康保护。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扩面行动等职业病防治“三项行动”，不断深化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扎实开展2024年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工作，开展职业病防治人才培训项目，不断提升职业病防治和诊疗能力。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职业健康三晋行”活动、“职业健康达人”选树、“安康杯”竞赛、群众安康工作站建设及星级竞赛等活动，进一步提升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水平。(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慢性病防治。深入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癌症防治行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和糖尿病防治行动等重大慢性病防治行动，制定印发《健康中国·山西行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24-2030年)》《健康中国·山西行动-糖尿病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24-2030年)》。鼓励各级卫生健康工作者(包括营养指导人员)结合工作需要和患者实际，参考国家成人高尿酸血症与痛风、肥胖、慢性肾脏病和儿童青少年肥胖食养指南指导

应用，辅助预防和改善慢性病。持续举办 2024 年度西苑医院山西医院国家中医区域医疗中心专家山西行义诊活动。
(省爱卫办、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强化传染病地方病防控。持续做好重点传染病的监测预警，不断提升传染病早期发现、科学评估、及时预警的能力，开展日常和专题风险评估，及时通报、发布疫情信息和健康风险提示。持续做好鼠疫、霍乱、人禽流感、聚集性不明原因肺炎等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应对准备，加强防范应对准备和应急值守，一旦出现疫情，及时有效做好应急处置。结合传染病危害因素，强化各项准备工作，做好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卫生防疫，确保灾后无大疫。开展艾滋病防治质量年活动，推进结核病防治工作，继续将艾滋病、结核病疫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加大中医药治疗艾滋病项目实施力度。全面推进地方病防治巩固提升行动。(省疾控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健康治理

(十四) 完善卫生城镇创建管理。落实中央清理优化创建示范活动要求，按照全国爱卫办关于卫生城镇创建工作的新要求，做好国家卫生城镇的申报、复审工作，建立完善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省爱卫办牵头负责)

(十五) 推进健康城镇健康细胞建设。深入开展家庭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规范化建设，提高家

庭健康指导员专业化能力和水平。探索打造全省家庭健康促进数字化服务平台，健全健康家庭工作机制，夯实家庭健康服务体系。（省爱卫办、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妇联、省计生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高健康保障能力。稳步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全面实施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巩固完善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推动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统一规范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政策，稳步提高职工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待遇标准。（省人社厅、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市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爱国卫生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认真落实任务分工，积极协同配合，充分发动群众，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动员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中国·山西行动，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抄送：各市卫生健康委

山西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29日印发